

DF623.4/
120

跨境洗钱

犯罪研究

李春等著

KUAJINGXIQIAN
FANZUI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KUAJINGXIQIAN
FANZUIYANJIU

跨境洗钱犯罪研究

KUAJING XIQIAN FANZUI YANJIU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978-7-81139-068-1



9 787811 390681 >

责任编辑 / 魏 耘
文字编辑 / 赵昌波
封面设计 / 嘉玮文化

定价：23.00元

跨境洗钱犯罪研究

李 春 等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境洗钱犯罪研究/李春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1139-068-1.

I. 跨… II. 李…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6280 号

跨境洗钱犯罪研究

KUAJING XIQIAN FANZUI YANJIU

李 春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8 千字

ISBN 978-7-81139-068-1/D·063

定 价: 23.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跨境洗钱犯罪研究

作者名单

李	春	涂庆梅	王增基
		刘敬平	陶源

前 言

洗钱犯罪是当前的一个热点犯罪问题，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现在全世界每年跨境洗钱数量在1万亿~3万亿美元之间，约占世界生产总值的2%~5%，且每年还在以1000亿美元的数额不断增加，已成为国际公害。

作为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洗钱直接破坏的是金融秩序与经济安全。作为一种依附于毒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恐怖活动、走私、金融犯罪、贪污贿赂等严重犯罪行为的“下游犯罪”，洗钱危害到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大量存在，我国洗钱犯罪问题日渐突出，不仅破坏着我国金融秩序，而且危害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了控制洗钱犯罪，国际社会从国际公约到各国的具体立法都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反洗钱控制机制与操作方式。我国从1997年刑法首次规定了洗钱犯罪，到2001年增加“恐怖组织及活动资金”为除“毒、黑、私”犯罪外的第四种上游犯罪，再到2006年增加“贪污、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共七种上游犯罪，体现了中国在打击洗钱犯罪的刑法完善上的努力和决心。2007年1月1日实施的《反洗钱法》更是进一步严密法网、提升法律效力、统一控制规范的重要措施。

随着金融衍生品和科技手段的变化，洗钱犯罪呈现出手段越来越专业化、洗钱规模不断扩大、利用不同法域间的差别进行跨境洗钱等趋势。其中跨境洗钱，往往涉及多个国家的不同司法体

系，存在司法管辖上的“涉外因素”和“灰色区域”，监管难度较大，惩罚打击难以实施。因此，跨境洗钱已成为各国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青睐的一种洗钱方式。

当前跨境洗钱问题日益严重，既涉及不同国家、政权之间政治、法律、经济、地理问题，又涉及同一国家特别行政区间不同法域的具体问题，而在像云南这样的民族边境地区，因其境外更加特殊的政治环境、地理环境，以及错综复杂的历史、民族问题，跨境洗钱显出其特殊和严重的一面。与国内其他边境地区相比，云南是毒品的重灾区，涉毒资金的清洗历来都是打击的重中之重，而“地下钱庄”资金的运转与沿海地区和其他边境地区又有很大不同。在利用传统金融机构进行清洗、现金走私以及现代科技如利用信用卡和互联网进行电子交易、网上交易等手段上有其共性又有不同之处。

近年来，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民族边疆地区金融环境的健康发展，打击各种经济违法犯罪方面成效显著，尤其是针对云南特殊的地理因素，在打击“地下钱庄”和反洗钱犯罪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结合云南特点和实际，加强对洗钱犯罪类型、手法及趋势的归纳、总结和研究，不断探索建立反洗钱情报和控制等工作机制的途径。为加强对反洗钱犯罪侦查中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对策探索，推进边境地区反洗钱工作开展，维护国家经济安全，2006年，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与云南警官学院侦查系经侦教研室一起开展了反洗钱犯罪问题专题研究，经过两年多的调查研究工作，最终完成了《跨境洗钱犯罪研究》一书的编写，力图对跨境洗钱犯罪作一综合研究，在个案上以云南为例，强调对当前跨境洗钱犯罪中的对象、方式、危害及预测进行研究，并分析产生跨境洗钱犯罪的客观因素、主观因素及特殊因素，同时详尽介绍当前国际国内打击洗钱犯罪的防控机制和相关

立法，最后结合云南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刑事立法、金融控制、刑事执法作深入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

本书的写作建立在对洗钱问题尤其是跨境洗钱问题的长期关注和理论总结上，本书的作者大多既有经济学、刑法学、国际贸易学、侦查学的专业知识，同时又多年从事相关问题的实战研究。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和各地州市经侦支队的大力支持，作者不但从侦查部门、金融部门收集到大量的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个别案例和办案民警进行了探讨，而且亲身深入边境一线，获取第一手资料，进行艰难周密的调研。在成稿后，结合最新的立法思想和行业规定，以及国际国内的研究动态，又多次补充和修改后定稿。本书的写作目的是试图对当前国际国内的洗钱犯罪，尤其是云南跨境洗钱犯罪现状进行较为详尽的分析，结合各种案例和理论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的办法，力求达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为云南反洗钱工作提供参考。

为了便于了解洗钱犯罪的相关问题，本书后附有“中国洗钱第一案——汪照洗钱案”和广西走私洗钱案的资料，以完整实例作一个案补充。同时把《反洗钱法》附录于后，供读者阅读本书时作一相互印证和补充，也可结合本书的部分内容作一延伸思考。

因为目前研究跨境洗钱问题的专门的著作、资料较少，书中所论及的理论思想和观点，不免有些不够成熟，加之作者才疏学浅，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人、专家给予批评指正，以期共同为反洗钱工作尽微薄之力！

本书各章具体撰写人员如下：

第一章由涂庆梅、王增基、李春撰写；

第二章由刘敬平、李春、陶源撰写；

第三章由陶源、涂庆梅撰写；

第四章由王增基、刘敬平撰写；

第五章由李春撰写。

本书是云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和云南警官学院侦查系经侦教研室合作课题成果，由李春统一拟订大纲并负责全书的初审、修改和定稿。

目 录

第1章 跨境洗钱犯罪概述	(1)
1.1 跨境犯罪概述	(1)
1.1.1 跨境犯罪的概念	(1)
1.1.2 跨境犯罪的特征	(5)
1.2 洗钱犯罪概述	(7)
1.2.1 洗钱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7)
1.2.2 洗钱的历史与发展趋势	(11)
1.2.3 当前洗钱犯罪的通常途径	(16)
1.3 跨境洗钱犯罪现状及危害	(26)
1.3.1 国际跨境洗钱犯罪现状	(26)
1.3.2 我国跨境洗钱犯罪现状与发展趋势	(30)
1.3.3 洗钱的危害	(47)
第2章 云南跨境洗钱犯罪概述	(50)
2.1 云南跨境犯罪基本情况	(51)
2.1.1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51)
2.1.2 毒品犯罪	(53)
2.1.3 刑事犯罪	(54)
2.1.4 经济犯罪	(57)
2.2 云南跨境洗钱犯罪基本情况	(61)
2.2.1 云南地区跨境洗钱的对象	(65)

2.2.2	云南地区跨境洗钱的方式	(71)
2.2.3	云南跨境洗钱犯罪的危害	(78)
2.2.4	云南跨境洗钱犯罪的走向预测	(81)
第3章	云南跨境洗钱犯罪原因分析	(88)
3.1	主观原因分析	(88)
3.1.1	隐瞒犯罪行为, 逃避法律制裁	(88)
3.1.2	隐匿犯罪所得, 使犯罪收入合法化	(89)
3.1.3	巨大的利润刺激是洗钱犯罪的原动力	(90)
3.2	客观原因分析	(91)
3.2.1	大量上游犯罪所产生的犯罪收益不能合法 使用和流通是洗钱的直接原因	(91)
3.2.2	社会转型给洗钱犯罪提供了发展空间	(94)
3.2.3	经济金融环境无序, 金融运作监管体制不 健全为洗钱犯罪提供了条件	(95)
3.2.4	反洗钱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导致对洗钱犯罪 打击不力	(100)
3.3	影响云南省跨境洗钱犯罪特殊因素	(103)
3.3.1	地理区位和民族文化	(103)
3.3.2	经济因素	(105)
3.3.3	毒品犯罪	(114)
3.3.4	境外周边民族地方武装势力	(116)
第4章	反洗钱法制、机制研究	(120)
4.1	国际反洗钱法规的演变与发展	(120)
4.1.1	境外反洗钱法规的演变与发展	(120)
4.1.2	国际社会反洗钱法规的演变与发展	(128)
4.1.3	国际金融行业预防洗钱犯罪机制建设	(135)

4.2 国际社会反洗钱的机制与操作方式	(140)
4.2.1 反洗钱的组织机构	(140)
4.2.2 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147)
4.3 中国反洗钱法制建设与防控机制研究	(150)
4.3.1 中国反洗钱法规的制定及发展	(150)
4.3.2 中国洗钱犯罪防控机制构架	(157)
第5章 控制云南跨境洗钱犯罪的相关对策	(166)
5.1 刑事立法对策	(166)
5.1.1 当前刑事立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66)
5.1.2 刑事立法方面的对策及建议	(173)
5.1.3 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和具体规章	(178)
5.2 金融控制对策	(181)
5.2.1 当前金融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81)
5.2.2 金融机构的相应对策及建议	(193)
5.3 刑事执法对策	(202)
5.3.1 当前刑事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
5.3.2 当前刑事执法中的对策及建议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41)
附录1 洗钱犯罪案例	(243)
附录2 反洗钱法	(309)

第1章 跨境洗钱犯罪概述

1.1 跨境犯罪概述

1.1.1 跨境犯罪的概念

1.1.1.1 “境”的特殊含义

为了对跨境洗钱犯罪的概念有一个确切的了解, 首先应该清楚“境”的特殊含义。“境”是一个关于范围和领域的概念, 具有疆界、边界、边境、界限的含义。学术界的探索, 形成以下几种不同观点:^①

第一种观点, 把“境”作为“领域”或者“范围”来看待, 并在肯定了“境”的多义性的同时, 进而把“境”的含义概括为四个层次:

——国境。国境是国家边界线所圈定的国家领域(包括领土、领空、领水等)。它是以“片”的形态出现, 并在外延上具有立体的特征。

——主权边境。主权边境是指国家间划定的边界线两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为了方便边民的生产和生活, 毗邻国家之间往往通过签订协议、协定等形式, 沿边界线各自一侧划出一定的范围作为边境缓冲管理区, 允许该区域内的双方边民自由往来和进出

① 马进保著:《跨境犯罪研究》, 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 第5~8页。

方便。这种特定的边境区域与国境线相连，以“带”的形态出现，而且也是该国在事实上已行使主权的区域范围。

——非主权边境。非主权边境，是指在一国国境内，由于历史或现实的原因，中央政府依法批准成立的实行高度自治和封闭式管理的一些特别行政区域。这些特别行政区域则是以“片”的形态出现，并且是一种相对于国境而特殊存在的边境，如我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拟制边境。拟制边境就是国家行政管理中法定的准予公民进入或离开本国时必须经过的特定标志点。这些标志点有的在国境线上或边境管理区，成为口岸或者国际通道；有的则是在一些指定的内陆码头、机场、车站等地点，称为内陆港。拟制边境多是以“点”的形态出现，如我国境内的广州国际机场、西藏的乃堆拉山口、新疆的阿拉山口等国际通道。

第二种观点，把“境”视做不同区域间的分界线，所涵盖的对象主要是国境，也就是国与国之间的界线。

第三种观点认为，“境”既有“界”或者“线”的语意，又有“范围”、“领域”的特征。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第6章第3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立法精神，即可以把“境”分为国境和边境两种。

国境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疆界、边界，即“线”的意思。由相邻国家共同划定或者由国际社会依照法定程序确认的国家之间的边界线受国际法的保护，而由国界线圈定的一“片”地域就是国家的领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确立的原则，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和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和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这里，“境”在一般词语上的含义和刑法上的含义都是一致的。

对于边境，从普通用词所蕴涵的语意来看，它的内涵也主要

是境界、界线的含义，同时也有“范围”、“领域”的特征。然而，其外延则复杂得多，一般多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边境泛指地域和地域之间的界线，其中首先是指国与国之间的疆界，即国界。狭义的边境是排除国界在外的地域界线。

综上所述，本书所研究的“跨境洗钱犯罪——以云南为例”，涉及的“境”的概念泛指“领域”和“范围”，包含了上述第一种观点中的“国境”、“主权边境”、“非主权边境”、“拟制边境”四种含义。

1.1.1.2 “跨境犯罪”的概念

在明确界定了“境”的含义之后，结合刑法学界、犯罪学界从不同角度对跨境犯罪概念进行的界定，可概括为以下几种观点：^①

一种观点，仅以该类罪行本身的跨境性作为依据。根据论点强调的重点不同，又可以进一步区分成“行为结果说”、“跨法域说”。

“行为结果说”是以《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作为下定义的基础。该法条的表述是“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从这一立法原则出发，大部分刑法学家都主张采用行为结果说更符合立法的原意。

主张“跨法域说”观点的学者特别强调犯罪行为不仅要具有跨境性，而且还必须是跨越了两个以上的法域的边境才算作跨境犯罪。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法学博士安德烈·博萨曾指出，所谓跨境犯罪，则是指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或结果跨越了国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域，使得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对其进行刑事处罚。

^① 马进保著：《跨境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8-16页。

另一种观点则是着眼于犯罪行为的实施特征和对此类犯罪的预防控制对策，从犯罪行为和追诉行为两个不同的视角来对跨境犯罪进行的界定。据此标准又将跨境犯罪分为“实质的跨境犯罪”和“形式的跨境犯罪”。

所谓实质的跨境犯罪是指犯罪的主体和行为事实带有跨境因素，即犯罪主体、行为、客体、结果等，其中有一项跨越边境的，就构成跨境犯罪。此类犯罪反映的是跨境犯罪最本质的特征。

所谓形式的跨境犯罪是指犯罪行为本身并不具有跨境性，与典型的国内犯罪并无区别，只是此种犯罪具有需要跨境合作追诉的特征。从此类犯罪发生的过程来看，犯罪的主体、行为、客体、结果等均没有跨国因素，只是犯罪分子在其所属法域犯罪后，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而进入另一法域隐藏起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在进行追诉活动时需要通过跨境司法合作形式，才能将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并送上法庭，所以被称为形式的跨境犯罪，其实质是为了强调不同法域间如何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问题。

而作为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既要依据于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又超出了刑法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危害性比较小的违法行为和属于道德领域的不良行为，而且犯罪学对犯罪现象的研究方法也更加客观和务实，研究的目的着眼于预防犯罪和治理犯罪的对策，根据此需要出发将“跨境犯罪”定义为：跨境犯罪是在多个不同法律区域的国家内所发生，并跨越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域的犯罪行为，即当某一犯罪行为从策划、实施到危害结果的发生，以及犯罪分子的逃匿等整个过程跨越了两个以上法域的边界时，此类犯罪就被称为跨境犯罪。这一概念的要义可概括为：跨境犯罪是具有跨境因素的犯罪，跨境因素包括犯罪行为本身的跨境性，它是实体和程序相结合的产物。

由此可见,不论从犯罪学对犯罪行为延伸的观点,还是从刑事侦查学对犯罪行为实行合作追诉的视角来分析,犯罪前的预谋策划、犯罪中的遥控指挥和犯罪后的跨境逃匿都应当包括在跨境犯罪行为的范畴之内。

综上所述,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本书所涉及的“跨境洗钱犯罪”,赞成“行为结果说”,即“跨境洗钱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洗钱犯罪”,它既包括国内不同法域间的跨境合作,如大陆与港、澳、台,又包括国家与国家边境间的跨境合作,如中国云南与缅甸、老挝、泰国,其中还包括与云南境外特殊的民族地方武装势力的合作。鉴于云南境外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政治环境,本书所研讨的跨境洗钱犯罪的问题在以云南为例时,特指跨越云南省和周边国家疆域的洗钱犯罪。

1.1.2 跨境犯罪的特征

结合以上论述,跨境犯罪的特征表现如下:

1.1.2.1 跨越(国)边境

跨境犯罪不只局限于一国的领土范围之内,其行为及其危害结果也主要是跨越了国内外的不同法域,并且追诉犯罪的司法活动也具有跨境性,一般需要通过国际司法协助而且通常需要采用区际合作的途径来进行。

1.1.2.2 跨境犯罪向国际犯罪延伸

在同跨境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逐渐发现犯罪集团不仅仅局限在国内的几个特别行政区,而是与国际的犯罪势力相互勾结、相互渗透,具有较强的涉外因素和国际色彩,反映了当今犯罪的国际化趋势。

1.1.2.3 跨境犯罪以经济利益为主要犯罪目标更趋明显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大量的跨